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知悉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文件规定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，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3年。

本人承诺在同一职称评审周期（年度）内，只向一个评审（考核确认）机构提交职称申报材料，不同时向2个及以上评审机构（或单位）提交职称申报材料；本人保证所有填写的申报信息及提交的申报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继续教育证明、业绩、社保证明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资格证、获奖证、专利证、年度考核及论文等）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、失实的情况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